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衛(主席) 區達安 王林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 曹潔敏 梁國杰

公司秘書

黃志恩

授權代表

區達安 黃志恩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736.com.hk

股份代號

736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永隆銀行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27,475	27,52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651)	(1,209)	
毛利		25,824	26,315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6,553)	(11,160)	
其他收入	7(a)	263	17,5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99	694	
行政開支		(29,482)	(34,820)	
其他開支	8(d)	(14,998)	(25,248)	
1777 WW A 179		(0.4.0.47)	(0.5.50.5)	
經營虧損	- ()	(24,847)	(26,626)	
融資成本	8(a)	(4,546)	(1,833)	
除税前虧損	8	(29,393)	(28,459)	
所得税抵免	9(a)	1,383	2,182	
,,,,,,,,,,,,,,,,,,,,,,,,,,,,,,,,,,,,,,,				
期間虧損		(28,010)	(26,2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010)	(26,277)	
每股虧損	11			
一基本		(0.5港仙)	(0.5港仙)	
190 · 1.5		(o = 2# / L)	(0 E)# ///	
一攤薄		(0.5港仙)	(0.5港仙)	

第8至第53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8,010)	(26,27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	(29,935)	(42,85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29,935)	(42,85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7,945)	(69,12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945)	(69,129)
1 = 1 37 = 137	(3775.5)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II sale and sales also			
非流動資產	4.2	20.222	6.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233	6,208
投資物業	13	208,844	229,192
無形資產 商譽		1,619	2,034
	14	2,550	2,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	14	1,556	45,509
應収貝 派	16	65,957	309,983
		300,759	595,476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20,940	20,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1,083	30,075
應收貸款	16	344,614	83,4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55,092	31,331
可收回税項	14	110	J1,551 _
定期存款	17	7,104	8,5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17	7,525	6,726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一般賬戶	17	33,158	40,654
3023000			
		509,626	220,8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0,478	19,613
附息銀行借款	,,,	6,588	5,262
不可換股債券	19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5,320	_
應付税項		576	432
		42,962	35,307
		42,902	33,3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66,664	185,5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7,423	781,047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9(b)	84,538 9,664	61,973 12,036
租賃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19	9,361	10,000
		113,563	84,009
資產淨值		653,860	697,03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20	53,433 600,427	48,576 648,462
權益總額		653,860	697,038

第8至第53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員工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兑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48,576	2,064,777	(11,153)	136,012	27,392	36,665 (70)	(1,519,750) (6,108)	782,519 (6,17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調整結餘	48,576	2,064,777	(11,153)	136,012	27,392	36,595	(1,525,858)	776,34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_			_	(42,852)	(26,277)	(69,12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576	2,064,777	(11,153)	136,012	27,392	(6,257)	(1,552,135)	707,2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8,576	2,064,777	(11,153)	136,012	39,387	7,651	(1,588,212)	697,03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857	9,910				(29,935)	(28,010)	(57,945) 14,76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433	2,074,687	(11,153)	136,012	39,387	(22,284)	(1,616,222)	653,8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力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3,739)	(50,51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3	14,6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6,590	7,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626)	(27,8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654	61,67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70)	(16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158	33,6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放債及金融服務。

2.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 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 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 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 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列資產以其公平值計量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投資物業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當中,下列準則與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 料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且並無需要任何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中期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 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概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已應用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覧(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賃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 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或以訂明的使用次數決定)界定租賃。倘 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 權予以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 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 集團運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或訂定租賃。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繼續以租賃列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以未履行合 約之方式處理。

承和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 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 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 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如附註24(ii)所披露,該等新進資本化 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 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 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覧(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和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化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會計政策變動(續) 3.

(a) 概覧(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賃 |(續)

-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者,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 租權之可能性,並將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 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納入考 慮範圍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 制),則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 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釐定剩餘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 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作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 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3.99%。

為減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之日已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權宜方法:

-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 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 倩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 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 關資產採用與餘下和期類似的和賃);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覽(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 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14.379
減:有關豁免於資本化之租賃	14,579
一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	(79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46)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貼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12,436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剩餘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確認,且經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而該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對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示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覧(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 賬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 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8	12,436	18,6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5,476	12,436	607,912
租賃負債(流動)	_	3,745	3,745
流動負債總額	35,307	3,745	39,052
流動資產淨值	185,571	8,691	194,2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1,047	8,691	789,738
租賃負債(非流動)	_	8,691	8,691
資產淨值	697,038	-	697,038

下列為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當日之賬面淨值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以供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計量

14,548

12,436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覽(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租賃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款項總額	款項現值	款項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321	5,802	3,745	4,17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35	4,233	3,353	3,739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68	5,081	3,950	4,253
五年後	658	666	1,388	1,418
	14,682	15,782	12,436	13,58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00)		(1,146)
租賃負債現值		14,682		12,436
MAX NAME		. 1,002		12,150

會計政策變動(續) 3.

(a) 概覧(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賃 |(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 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先前經營 租賃會計模式按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的租金開支。與倘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 號所得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經營溢利起積 極作用。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拆成其資 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租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手法)而非經營現金流出(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 有關經營租賃的做法)。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所帶來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號(假設該被取代準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的估計假設金額,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 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覽(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未紹	審核)	電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加: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利息開支 千港元	減: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的 有關經營租賃 的估計金額 (附註i) 千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的 二零一八年 金額之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24,847)	2,643	(2,813)	(25,017)	(26,626)
融資成本	(4,546)	306	-	(4,240)	(1,833)
除税前虧損	(29,393)	2,949	(2,813)	(29,257)	(28,459)
期內虧損	(28,010)	2,949	(2,813)	(27,874)	(26,277)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註4(a)) 的須予呈報的分部稅前 (虧損)/溢利					
一投資物業	(14,820)	728	(666)	(14,758)	(13,599)
一放債業務	21,283	-	(000)	21,283	15,363
一金融服務	(4,536)	812	(777)	(4,501)	14,310
	1,927	1,540	(1,443)	2,024	16,074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覧(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假設根據	與根據
根據香港	第17號作出的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經營租賃	第17號作出的	第17號呈報的
第16號	的估計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呈報的金額	(附註i及ii)	假設金額	金額之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項目: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3,739)	(2,813)	(46,552)	(50,518)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507)	2,507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06)	306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6,590	2,813	39,403	7,995

附註i:「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指與或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 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適用)。此 估值假設,租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且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約可能 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 一九年仍適用)。任何潛在的淨稅務影響忽略不計。

附註ii: 在這種影響類表格中, 該等現金流出均從融資現金流出重新分類至經營現金 流出,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 (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適用)。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彼等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各服務類型兩個方面考慮業務。就地區方面而言,管理層關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部之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物業投資分部、放債業務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i) 投資物業

須呈報之物業投資經營分部主要透過投資物業租賃獲取收入。

ii) 放債業務

須呈報之放債業務分部主要透過放出貸款及收取利息獲取收入。

iii) 金融服務

須呈報之金融服務分部透過提供證券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資產管 理獲取收入。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呈 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 費用(如董事薪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 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所得之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之折 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來自外部交易方之收入按與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除可供出售投資、在建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 配至須呈報分部。除不可換股債券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之 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165	21,877	433	27,475	5,202	19,256	3,066	27,524
須呈報分部收入	5,165	21,877	433	27,475	5,202	19,256	3,066	27,524
除税前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4,820)	21,283	(4,536)	1,927	(13,599)	15,363	14,310	16,074
利息收入								
一銀行存款	38	_	1	38	6	_	1	7
一金融產品	_	-	-	-	206	_	-	206
一其他	-	-	12	12	-	_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16,964	16,964
折舊及攤銷								
一自置廠房及設備	(450)	-	(810)	(1,260)	(552)	-	(109)	(661)
一使用權資產	(609)	-	(733)	(1,342)	-	-	-	-
一無形資產	-	-	(416)	(416)	-	-	(1,117)	(1,117)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6,553)	-	-	(6,553)	(11,160)	-	-	(11,160)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8)	(55)	-	(2,093)	-	(3,604)	-	(3,604)
融資成本	(3,880)	(294)	(80)	(4,254)	(1,332)		-	(1,332)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259,028	430,456	24,900	714,384	257,029	404,953	23,726	685,708
期間/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	22	_	_	22	2,597	_	_	2,597
須呈報分部負債	(114,052)	(576)	(11,922)	(126,550)	(84,129)	(432)	(6,634)	(91,195)

須王	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項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	收入		
	須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27,475	27,524
	綜合收入	27,475	27,524
(ii)	除税前虧損		
(,	須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927	16,074
	未分配公司收入	498	881
	折舊	(1,530)	(989)
	利息收入	75	6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92)	(5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虧損	(12,905)	(21,6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166)	(22,346)
	除税前綜合虧損	(29,393)	(28,459)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追遡方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4. 分部報告(續)

b) 須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iii)	資產		
(,	須呈報分部資產	714,384	685,708
	在建物業	20,940	20,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648	76,84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413	33,670
	綜合資產總值	810,385	816,354
(iv)	負債		
	須呈報分部負債	(126,550)	(91,195)
	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2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9,975)	(8,121)
	綜合負債總額	(156,525)	(119,316)

4. 分部報告(續)

b) 須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v) 其他項目

具他 頃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放債業務	金融服務	未分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利息收入					
一銀行存款	38	_	_	75	113
一其他	_	_	12	_	12
折舊					
一自置廠房及設備	(450)	-	(810)	(230)	(1,490)
一使用權資產	(609)	_	(733)	(1,300)	(2,642)
融資成本	(3,880)	(294)	(80)	(292)	(4,546)
		截至-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放債業務	金融服務	未分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7070	17670	17070	17676	17670
毛(白 上]					
利息收入	_			66	70
一銀行存款	6	_	1	66	73
一金融產品	206	_	_	_	206
折舊					
一自置廠房及設備	(552)	-	(109)	(989)	(1,650)
融資成本	(1,332)			(501)	(1,833)



4. 分部報告(續)

c)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	-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一	港元		
物業投資	5,165	5,202		
放債業務	21,877 1	9,256		
金融服務	433	3,066		
	27,475 2	7,524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 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包括廠房及設備、投資物 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保證金。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所在地為資產位 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保證金之所在地為彼等所屬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部署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動資產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3,932	11,696	12,441	6,587
中國	23,543	15,828	219,138	231,494
其他	_	_	1,667	1,903
	27,475	27,524	233,246	239,984

5. 業務的季節性

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並無特別的季節性因素。

6. 收入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が育た別が報点年列第13號戦国内と各广点別収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165	5,202	
貸款利息收入	21,877	19,256	
證券交易佣金及費用收入	433	252	
配售及包銷佣金	_	702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_	2,112	
	27,475	27,524	

來自上述企業之收入於時間點確認。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披露於附註4(d)。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金融產品之利息收入	113	73 206	
	其他利息收入	12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25	279	
	股息收入	77	68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_	16,964	
	雜項收入	61	282	
		263	17,593	

期內,來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達22,0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21,441,000港元),包括收益中的貸款及孖展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之利息收 入。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兑收益

99

694

8.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附息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739 501	1,332 50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0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546	1,83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559	11,06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65	371
		9,924	11,439
c)	其他項目		
C)	核數師酬金		
	一其他服務	470	4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款項*	416	1,117 5,519
	一租賃物業,包括董事住房360,000港元	_	3,319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142	5,094
	一租用廠房及設備 折舊	_	425
	一自置廠房及設備	1,490	1,650
	- 使用權資產	2,642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開支1,16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93,000港元)	(4.004)	(5,110)
	(二令一八牛・93,000/6儿)	(4,001)	(5,110)
d)	其他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虧損	12,905	21,644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93	3,604
		14,998	25,248

二零一九年經營租賃開支指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資本化的短期租賃最低租賃款 項。

附註: 本集團已透過使用經修訂追遡方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 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9. 所得税抵免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税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323	792
搋延税項	323	792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706)	(2,974)
所得税抵免	(1,383)	(2,182)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 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 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税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税率繳納税 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税率繳納税項。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 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税率繳納税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法團之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利得税兩級制 計算,而其餘法團則按16.5%的統一税率計算(二零一八年:16.5%)。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為25%(二零一八 年:25%)。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中國產生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所得税抵免(續)

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税項負債變動如下:

1,171	18,193	
1,171		
(926)	· ·	19,364 (6,160)
-	(1,168)	(1,168)
335	11,701	12,036
335 (68)	11,701 (1,638)	12,036 (1,706)
267		9,664
	(836)	(836) (5,324) - (1,168) 335 11,701 (68) (1,638) - (666)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8,0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2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89,525,000股(二零一八年:4,857,582,000股普通股)而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加權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平均數

 千股
 千股

於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89,525

4,857,582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5,275,000港元。

(b) 收購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成本約1,1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添置 重估虧損 匯兑調整	264,906 2,588 (21,296) (17,0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9,19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重估虧損 匯兑調整	229,192 (6,553) (13,79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8,844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中國持有。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重新估值。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估值之 物業地點及類別之近期經驗。該物業已按收入資本化計算法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 出租予第三方。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208,8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29,19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之物業之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 號「公平值計量 |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 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 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公平值。

13.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公平值架構(續)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 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一商業一中國

208,844

208,844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一商業一中國

229,192

229,19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 三層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 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13.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I 一商業一中國	收入資本化計 算法	估計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率 市場收益率	178港元 - 228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港元 - 260港元) 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投資物業Ⅱ -商業-中國	收入資本化計 算法	估計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	124港元-163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4港元-231港元)
ICINIC Hel	7174	租金增長率 市場收益率	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 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

估計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及租金增長率單項大幅增長/(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 幅增長/(減少)。市場收益率單項大幅增長/(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減少/ (增長)。

期內該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商業-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添置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匯兑調整	264,906 2,588 (21,296) (17,0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匯兑調整	229,192 (6,553) (13,79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8,844

所有於期內損益確認之虧損產生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買賣證券,詳情如下: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金融產品	買 賣證券 <i>(附註i)</i> 千港元	總額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48,144	13,745	53,011	114,900
到期	-	(12,860)	_	(12,860)
公平值變動虧損	(2,635)	_	(11,792)	(14,427)
銷售所得款項	_	(005)	(9,888)	(9,888)
匯兑調整		(885)		(8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於一等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45,509	_	31,331	76,84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5,509		31,331	76,840
添置	45,505		4,297	4,297
銷售所得款項	_	_	(11,584)	(11,584)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3,203)	<u> </u>	298	(12,90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32,306		24,342	56,648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_	_	31,331	31,331
非流動資產	45,509	_	_	45,50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45,509		31,331	76,840
\L_\pi \\ \mathrea \rightarrow \.				
流動資產	30,750	-	24,342	55,092
非流動資產	1,556			1,55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32,306	_	24,342	56,648
we with the party	32,500		21/312	30,040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i:

投資買賣證券詳情如下:

製票名稱	股票代碼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 二 零 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市植 千港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市值 千港元	電子 二零一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出售事項之 已變現收虧損) 千洁元	在 二零一九月三十月間 上月三十月間 公平值變收益/ 公平值數位/ 新掛) 千洁元	電子 二零月二十期間 正常子 上半期等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SOHO中國有限公司	410	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19,500	0.0004%	64	-	19,500	0.0004%	43	-	(21)	(21)
馬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及塑膠模具 產品;提供建造服務;提供放債業務及 證券投資	22,970,000	1.2%	2,067	-	22,979,000	1.2%	2,067	-	-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且亦投 資非上市公司	26,330,000	1.4%	1,369	-	26,330,000	1.4%	737	-	(632)	(632)
中國建設銀行-H股	939	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	125,000	0.00005%	841	-	125,000	0.00005%	748	-	(93)	(93)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 司	986	買賣黃金及鑽石:放借業務:互聯網服務 及金融服務	-	-	-	5,374,000	5,374,000	0.91%	4,138	-	(159)	(159)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	手提包、時尚配件零售及裝飾品營運業務	13,000,000	1.6%	1,430	-	13,000,000	1.6%	975	-	(455)	(455)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1190	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	9,116,000	0.7%	-	-	9,116,000	0.7%	-	-	-	-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225	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召展融資及放債等金 融服務以及生產及分銷兒童塑膠玩具及 醫療護理產品		4.6%	-	-	107,000,000	4.6%	-	-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提供保險服務	13,600	0.00011%	1,063	-	13,600	0.00011%	1,007	-	(56)	(56)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	1327	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 手錶製造及銷售	30,000,000	0.9%	1,230	-	30,000,000	0.9%	870	-	(360)	(360)
中國奧國地產集團有限公 司	3883	物業開發、提供諮詢服務及酒店擁有權	35,000	0.0013%	331	-	35,000	0.0013%	311	-	(20)	(20)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i:(續)

就要 2 英 就来 C 英	股票代碼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款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市值 千港元	在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在 本 本 本 本 大 月 三 十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電子 電子 電子 一二期交益 連数収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 公司	8006	從事旅遊媒體養務: 於知名財經雜誌提供 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證券投資及放債 業務	19,000,000	4.9%	3,553	-	19,000,000	4.9%	2,109	-	(1,444)	(1,444)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脹面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燃料以及 電子配件交易	75,000,000	3.5%	3,975	-	75,000,00	3.5%	2,100	-	(1,875)	(1,875)
吉輝控級有限公司	8027	提供招牌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以及相 關產品	48,000,000	1.5%	1,776	-	48,000,000	1.5%	1,056	-	(720)	(720)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1	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端泳供及服裝產品;質 易及提供網上購物及媒體相關服務;及 放價業務。	61,240,000	1.0%	2,817	-	61,240,000	0.9%	4,226		1,409	1,409
中国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 於香港及中國電影及娛樂投資及香港預付卡業務。		2.5%	4,284	-	142,780,000	2.5%	2,570	-	(1,714)	(1,714)
富譽控級有限公司	8269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放債業務、投資 煤炭貿易業務、發展及推廣品牌、設 計、製造及銷售酷感潮流商品及其他消 費產品、及證券投資	27,700,000	3.4%	2,632		27,700,000	3.4%	1,385	-	(1,247)	(1,247)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8413	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	28,250,000	2.4%	3,899	(28,250,000)	-			7,685		7,685
					31,331				24,342	7,685	(7,387)	298

* 暫停賣買

- 1. 買賣證券之市值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收市買入價計算。
- 2. 上述買賣證券並未單獨按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價值計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5	-
一至三個月	1,310	1,926
三至六個月	1,310	905
六個月以上	5,906	6,740
應收賬款	9,181	9,571
一個月內	3,098	8,165
一至三個月	5,877	3,142
三至六個月	8,483	_
六個月以上	2,382	
應收放債業務利息	19,840	11,307
應收買賣證券業務賬款(附註iii)		
一個月內	383	451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383	451
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附註ii)	45,138	45,138
減:虧損撥備	(45,138)	(45,138)
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淨額	_	\
其他應收款項	1,823	8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31,227	22,140
預付款項及按金	9,856	7,935
	41,083	30,075
	41,083	30,075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天行|)訂立參與契據及與 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分參與協議,內容有關參與墊付為數42,000,000港 元之第一批參與金額及為數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參與金額(合稱「參與貸款」)。參與貸款 之年利率為18厘。參與貸款與天行與Make Success Limited (「借方」)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 協議1)有關。借方已根據貸款協議將30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承付票據1)及9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出讓予天行作為抵押。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乃由美亞控股 有限公司(「美亞」)發行予借方。

貸款之償還日期為提款日期起三個月後當日,倘訂約各方同意,可進一步延期三個月。借 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提取貸款,故貸款之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一 一年九月七日,雙方同意將貸款進一步延期三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截至二零一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方拖欠第一期及第二期還款。

於美亞與借方之間進行之訴訟後,經本公司同意,天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以 10,000,000港元出售承付票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支付天行其他貸 款參與者款項、出售事項相關之全部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出售承付票據獲得4,862,000 港元。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一放債業務	425,096	406,6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525)	(13,236)
	410,571	393,416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44,614	83,433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65,957	309,983
	410,571	393,41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借出款項總額425,0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6,652,000港元)。該等應收貸款期限為12至24月,且按年利率介乎10厘至18厘計息,而相應利息預期將按月或按季度償還。該等應收貸款以位於香港的物業或私募股權作擔保。

期內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17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36
匯兑調整	(7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23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93
匯兑調整	(804)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4,525

16.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礎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至3個月內到期 3至6個月內到期 6至12個月內到期 12個月後到期	21,667 - 41,171 281,777 65,956	39,000 44,433 309,983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93,416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減:信託賬戶	47,787 (7,104) (7,525)	55,903 (8,523) (6,726)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3,158	40,654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證券業務應付賬款		
孖展及現金客戶(<i>附註i</i>)	5,911	5,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20	11,479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220	2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	34	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885	16,795
合約負債	_	56
已收租金按金(不可退還)	2,593	2,762
	20,478	19,613

附註:

i) 除孖展貸款外,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其餘所有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或按要求償還。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 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5,9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47,000港元)分別為就信託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以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強制執行權使用存放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ii) 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911	5,047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即期部份 中期部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	可換股債券	20,000	20,000

該款項指每項不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之總計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之兩項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計利息736,000港元(二零 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4,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 總額的年利率為5厘。利息每年於發行日期之週年日或於贖回日期支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 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額。不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起七年(即分別為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 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行使	4,857,582 485,750	48,576 4,85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343,332	53,433

21.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 邀請本公司僱員、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貨品或 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 股東(統稱「參與者」)以及由屬任何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按名義代價接 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 之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 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十年期內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後自(i)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ii)自二零 一七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或(iii)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 日止五年期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且悉數以股份結 質。

授出之期限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i)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0.05港元	97,150,000
ii)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	0.058港元	80,90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0.05港元	388,600,000
iii) 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加	设權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3	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0.0304港元	485,750,000
			1 052 400 000

21.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a) 授出之期限及條件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徐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48,575,000	-	48,575,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九日	0.05
韓衛先生	48,575,000		48,575,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九日	0.05
	97,150,000		97,150,000				
僱員							
其他僱員	80,900,000	-	80,9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日	0.058
其他僱員	388,600,000		388,60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九日	0.05
	469,500,000		469,5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其他服務供應商	485,750,000	(485,750,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0.0304
	485,750,000	(485,750,000)					
購股權總數	1,052,400,000	(485,750,000)	566,650,000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

倘進行供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相關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21.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購股權
<u></u>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期內行使	0.042 - 0.0304	1,052,400,000	0.051 0.0304 —	566,650,000 485,750,000
於期終/年終尚未行使	0.051	566,650,000	0.042	1,052,400,000
於期終/年終可予行使	0.051	566,650,000	0.042	1,052,400,000

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授出購股 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5港元或0.058港元,剩餘加權平 均合約年期為2.99年。

22.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 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戦至一等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離職福利	3,663 47	4,199 36
	3,710	4,235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b))。

2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18)	220	23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8)	34	35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作出之墊款。該等關聯方之結餘及應付董事款項均 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 而非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 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財務總監領導之團隊,以進行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層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估值。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二零一	九年三月三十-	-日之公平值計量	分類		
			対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之公平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一非 | 市投資基金(附計1和2) - 1,556 30,750 32,306 - 2.792 42.717 45.509 24,342 - 冒曹語券 31,33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 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 期末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附註: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數據如下:

經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 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並已計及投資持有之資產之公平值。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續)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 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貼現百分比
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市場可比較公司 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25%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 產淨值相若,並已考慮投資持有之資產之公平值。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就投資持 有之非上市證券應用折現。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由於管理 層認為有關風險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變動影 響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產品之公平值乃由金融資產的貼現合約價格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來源於預 計回報。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續)

該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 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未經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44,103	13,745		
到期	_	(12,860)		
公平值變動虧損	(1,386)	-		
匯兑調整		(885)		
N - 1 1 - 2 / 1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7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2,717	-		
公平值變動虧損	(11,967)			
**	20.75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0,750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公平值計量(續)
 - b)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2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予租戶,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八年至十年。租約條款 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 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158	11,9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670	67,246
五年後	44,585	57,991
	116,413	137,152

24.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和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物業	汽車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4,209 7,475 1,418	730 547 –	4,939 8,022 1,418
	13,102	1,277	14,379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及按租賃項下持有的汽 車之承租人。本集團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 方法,本集團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 3)。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載列之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 賃負債。

25. 訴訟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對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 (「被告」)提出法律訴訟,基 於被告未能按照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而違反該協議, 以及追討本公司蒙受之經濟損失4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法律訴訟現進入審訊前出 示訴訟雙方文件之階段,惟審訊日期尚未落實。訴訟各方之上一項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進 行,法律訴訟中本公司之代表律師向被告代表律師送達通知要求查核文件。

26.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2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 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

就物業投資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7.004平方米,其中約100%的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最多為十二年。截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租金收入約為5.170.000港元。

就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中和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開展本集團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包銷及資產管理,其將有助於使本集團 業務多樣化並拓展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收入約為 430,000港元。

放債業務於此期間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 毛貸款組合達約425,100,000港元,其平均利率為10.6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放債業務帶來的利息收入約為21,88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7,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520,000港元)。回 顧期內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8,0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280,000港元),而每 股基本虧損為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



財務回顧(續)

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9.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33%。本集團之融 資成本約為4,550,000港元,主要因上海之投資物業作擔保之銀行貸款及本公司發行之不 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6,6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約185,57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0,6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38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約91,1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67.240.000港元),其中7.23%、7.23%、16.51%及69.03%的借款分別自資產負債表 日期起一年內、一至兩年、兩至五年、超過五年到期。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本公司債務 淨額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52%)。

重大投資

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乃被視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Dragon基金」)約 310,250股參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250股參與股份),投資總成本為 270,000,000港元。Dragon基金為Avant Capital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獨立投資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Dragon基金之公平值 約為30,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 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1,96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Dragon基金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4.7%(於二零一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6.13%),且Dragon基金於回顧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由於經營規模匱乏 及在基金管理下資產縮減,Dragon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被強制贖回。

重大投資(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Tiger High Yield Fund Segregate Portfolio (「Tiger 基金」)約193,476股參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476股參與股份),投 資總成本為150,000,000港元。Tiger基金為Tiger Super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Tiger基金 之公平值約為1,5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90,000港元)。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 1.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Tiger基金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0.24%(於二零 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40%),且Tiger基金於回顧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

確認上述公平值虧損乃由於本公司於Dragon基金及Tiger基金(「投資基金」)之投資公平值 下降所致。就評估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就投資基金編製 估值報告書。投資基金之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公司之各種股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II.期間,上市公司之股價較二零一八年股價有所下跌,從而導致投資基金之市值變動。

評估投資基金之投資組合股票市值時,估值師採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 收市價。對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進行估值需考慮影響投資基金運營及產生未來投資回 報能力的所有相關因素。估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影響投資基金的經濟及行業概況;
- 投資基金及其投資企業的性質及表現;及
- 投資企業面臨的風險。



重大投資(續)

由於投資基金所運營的商業環境不斷變化,故在評估過程中作出下列多項合理假設:

- 投資基金持續運營;
- 投資基金目前成立或投資所在司法權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方面不會出現重大 變動,嚴重影響其運營;
- 投資基金目前投資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市場不會出現大幅波動,嚴重影響其運營及投 資基金所得盈利;
- 投資基金目前投資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嚴重影響其運 營及投資基金所得盈利;及
- 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不會作出有害投資基金產生盈利能力的決策。

對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權益進行估值過程中,估值師採納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法乃一種 根據個別業務資產減負債市值估計一項業務/投資基金價值的方法。該方法通過生成一個 市值資產負債表提供商業企業/投資基金的價值參考,所有業務負債以截至估值日期的現 值入賬。按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資產市值及負債現值的差額乃商業企業的股權價值指標。

對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估值過程中,估值師採納市場法估算投資組合股票的市值。市 場法本質上為一種比較法,該方法通過分析可資比較公眾及(如適用)私營公司的銷售及財 務數據及比率估算市值。

重大投資(續)

以上所採納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與過往所採納者無異。

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估值方法:-

(A) 資產累計法: 個別資產(含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價值減負債(含實際負

債及或有負債)價值指投資基金的主體商業價值。

(B) 負債估值-賬面值: 在評估Tiger基金及Dragon基金的即期應付款項及負債

時,所有會計項目均在資產負債表上以賬面值列示。

估值師是次並無採納市盈率估值方法,此乃由於投資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私營公司的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所採納的估值方法與過往 所採納者無異。本集團採納投資策略旨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產 牛額外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將持續保持各行業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降低潛在財務風 險。同時,董事將不時審慎評估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展。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負債均由其資產抵 償,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 作對沖用涂。



資本架構及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劃按認購價每股0.0304港元發行485,750,000股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任 何變動。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20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為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之借款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1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條款及 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供款公積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竭誠效力本集團。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著重其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之現有業務,該等業務將增 **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亦將不時尋求其他適當商業機遇,從而使本公司及其** 股東之整體利益最大化。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 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 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 券及期貨條例1)第XV部)之股本(「股份1)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 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 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 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另行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單獨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 回報。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採納,有效期為採納 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566,6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60%。目前所有購股權均由本 集團僱員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目前所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 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 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 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條及第E.1.2條之規定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 回顧期間,本公司主席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 認為,此職能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貫徹之領導,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就商業機會及事 項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工作事 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偉賢先生、曹潔 敏女士及梁國杰。載列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 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 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 作出足夠披露。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